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22日;
 2.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3.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
 4. 可转债赎回价格:101.13元(含息、含税);
 5.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2月26日;
 6.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2日;
 7.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2月10日;
 8.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2月13日;
 9. 可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港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北港转债”将按照101.1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3. 特别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北港转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北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后续“北港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北港转债》公告中关于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情况,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港转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深交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 (三)“北港转债”转股期限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7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6月2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北港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1. 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2. 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 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5. 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6.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0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7. 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8.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9,655,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39元/股调整为7.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北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1元)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北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港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3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2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P%/365=100*1.80%*229/365=1.13元/张。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3=101.13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港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北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 “北港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
 4. “北港转债”自2026年2月13日起停止转股。
 5. “北港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2月1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港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6年2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3月2日为赎回款到账“北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北港转债”的摘牌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 “北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流通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价同等的权益。
- 五、风险提示
-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港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北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北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本次“北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有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联系方式
-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联系地址:blwb@blwbport.com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和/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
-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20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4,592,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2%,最高成交价为25.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124,778.5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完成,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1,45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81%,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拟定的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3,138,282股。
-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 (一)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证券账户名称: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19527。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0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李锦璇、独立董事谢德斌、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福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5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详细内容请参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0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 暨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饮料”)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75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灌”)拟以名下不动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北京饮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大兴中富饮料容器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6日
2.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18号一层北侧
3. 法定代表人:余晓辉
4. 注册资本:4520万元人民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6-00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亚玛顿,证券代码:002623,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300—12,000	盈利:6,4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00—11,250	盈利:6,04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34—0.44	盈利: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 公司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3.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滕用雄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雄先生质押于“广发证券”的567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雄	是	567	6.99%	1.03%	2025年9月25日	2026年1月2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总股本为555,760,000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7,519,700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548,240,300股。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指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567	6.99%	567	6.99%	1.03%	0	0	0	567	6.99%	1.0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68,703,724.15	6,821,450,241.28	2.16%
营业利润	388,366,861.54	374,616,902.93	3.67%
利润总额	391,315,962.02	375,276,735.2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56,830.52	335,354,059.79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508,850.30	312,084,809.92	-4.99%
基本每股收益	0.74	0.73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2%	13.88%	-0.9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184,525,655.58	6,256,544,629.5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2,234,794.40	2,548,049,194.88	8.80%
股本(股)	465,794,049.00	466,056,258.0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5	5.47	8.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围绕“强基”“增长”“向新”主题,遵循“数智双驱、新质生长”的发展思路,把握行业结构性机遇,推动公司在复杂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价值提升。2025年全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69.69亿元,同比增长2.16%,实现净利润3.43亿元,同比增长2.21%,新签合同85.02亿元,同比下降1.32%;截止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61.85亿元,同比下降1.15%,净资产27.72亿元,同比增长8.80%。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